

中注协在《中国财经报》设立专栏就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相关问题再次征求意见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182/2021_2022__E4_B8_AD_E6_B3_A8_E5_8D_8F_E5_c45_182575.htm 为了引导会计师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机制建设，积极推进行业做大做强和国际化发展，中注协启动了以制定实施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为核心的内部治理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并于今年1月4日印发《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日前，征求意见工作已经结束。为了进一步提高指南的科学性、指导性和可操作性，中注协根据反馈意见中的主要问题，将有针对性地再次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日前，中注协在《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开设“会计师事务所内部治理专栏”，欢迎大家针对下列提纲中的问题踊跃投稿，发表意见和建议，并鼓励业界介绍本所在相关方面的成功经验和做法。通信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甲54号《中国财经报》财会世界编辑部收邮编：100073 传真：63857744E-mail：cksjn@163.com（注明“内部治理专栏”）

一、关于指南的定位问题制定指南是为了更好地指导事务所加强内部治理。关于指南本身的定位，您认为是更突出指导性还是更突出强制性？

二、关于监事会有限责任事务所是否应当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监事会？目前事务所实际建立情况如何，发挥了多大的作用。

三、关于股东资格的继承《公司法》允许股东资格继承，但同时明确章程另有约定的除外。您认为应该在指南中明确禁止事务所股东资格的继承，还是对股东资格的继承作出条件限制？

四、关于不同规模事务所的差异问题大中型事务所

与小型事务所之间在内部治理和管理上存在哪些显著差异，您认为本指南应当如何体现？五、关于主任会计师的定位与职责目前，您所在的事务所主任会计师的具体职责是如何定位的，主任会计师和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之间的职能分工应当如何界定？六、关于股权出质您怎样看待事务所股权质押的现象，这样做是否会影响股东结构的稳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